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4. 風險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4.2 風險監察和匯報)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匯報風險追蹤的結果 |
| 編號 | 109303L4 |
| 應用範圍 | 按照銀行的標準程序和範本，因應使用者的要求，匯報不同銀行業務 / 營運的風險水平。這適用於銀行所面對的各種風險和向不同人士的匯報。 |
| 級別 | 4 |
| 學分 | 3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風險管理的基本概念，並將其應用於滿足工作範圍和要求; ● 瞭解風險管理的流程，從而有效開展工作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營運程序，收集有關風險狀況的訊息，(例如: 已知的風險類別，風險應對計劃，風險緩解策略的結果等); ● 根據範本模模式，用文件證明和記錄採用的方法細節和測量程序 (例如: 假設內容、模型); ● 確保給予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士的報告具備時間性、準確性和可靠性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準時製作報告，向管理層或其他相關人士匯報過度的風險或例外政策，並採取適當的行動; ● 因應使用者的要求，提供相關和有用的資訊，並且選擇適合的範本製作不同類別的報告予銀行的不同人士。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銀行的指引，記錄風險資料並確保其準確性和時間性; ● 根據銀行的指引，採用適合的範本製作風險資料報告。 |
| 備註 | |